

甘肃省宁县财政局

宁县财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。

宁县财政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为正科级建制，是县政府实施宏观经济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之一。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；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；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；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监督乡镇预算执行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；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定额及开支标准，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；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；研究制定乡镇转移支付办法。宁县财政局内设 15 个股室（办公室、综合股、预算股、行政政法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评价股、乡财股、农业税政股、社会保障股、金融债务股、经济建设股、教科文股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、监督评价股、地方金融股），下设 4 个事业单位（国库集中收付中心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乡镇财政事务中心、金融服务中心），两个二级部门（财政综合事务中

心、国有资产事务中心)。因机构改革,较上年下设事业单位减少1个(宁县税收监督检查局)。

宁县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,机关工勤1名,事业编制36名,较上年行政编制增加1名。实有在职人数82人,其中:行政人员17人,工勤人员1人,事业人员64人,遗属供养13人。

(二)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。

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现任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遵循“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”和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”总要求,坚决执行党中央、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议,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坚定过紧日子理念,持续增强财政硬实力,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,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,提升财政服务管理效能,积极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。完成全县各项财政收支;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;监督乡镇预算执行;受县政府委托,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决算;完成审核批复县级各部门(单位)的年度预决算;完成县级预决算公开;完成全县化债、绩效管理、财会监督等工作;完成非税收入账户、收缴方式、退付退库管理工作;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。

二、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。2024 年全年支出 2212.91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289.94 万元,占总支出的 17.31%,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办公经费、委托业务费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数 1289.94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资金项目支出 922.97 万元,占总支出的 41.71%,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。全年预算数 2804.09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78.92%,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项目跨年度实施,导致资金支付滞后。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单位内控制度,加强财务管理,无挤占、截留、超支等违规问题,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,做到账证一致、账表一致、账账一致。三公经费控制率均为 100%,资金使用规范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部门管理。完成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;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 100%;结转结余变动率无变动;财务管理制度健全;资金使用规范;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;资产管理规范性。得分 26.89 分。

(二)履职效果。完成了财政总收入 3.73 亿元;按时完成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;财政网络系统维护工作;预决算公开率 100%;认真编制年度财政资金部门预算,牢固树立过紧政策;干部群众对财政各项工作满意度 $\geq 95\%$;抓好财源建设,服务县

域经济发展大局，有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。得分 60.00 分。

（三）能力建设。完成了各项制度完善工作，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；组织财政干部培训，提升干部业务水平；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好档案，档案管理规范。得分 5.65 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预算执行不到位。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0.21%，尤其是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进度缓慢，跨年度实施，导致资金支付滞后，预算执行不到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。目标不够明确、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；定性指标多，缺乏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。

（三）人员意识与能力建设不足。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薄弱，对绩效管理的理解认识不到位，专业素养不足。

五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强化过程管理与监控。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，定期跟踪项目进度，及时按照工程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，确保预算执行率达标。

（二）提升绩效目标质量。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紧密衔接，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减少模糊表述，并加强前置论证和审核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与能力建设。定期开展针对性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，提升相关人员专业素养。培育单位绩效文化，强化“花

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意识。

六、自评结论

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，绩效目标总体完成，资金使用安全规范，在履行职能、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自评得分 92.54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，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宁县财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[illegible]

